

货车占左行驶 占用应急车道 路上随意停车

高速路违法,一天查了600起

本报济南12月18日讯(记者王兴飞) 18日是高速公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全国统一行动日。货车占用高速公路左车道行驶、车辆占用应急车道行驶和高速公路违法停车是此次统一行动集中整治的三类重点违法行为。记者随山东高速交警现场采访时发现,不少驾驶员明知这些行为违法,但心存侥幸。

上午10点35分左右,在济青高速公路北线章丘收费站仅100米远处,一辆红色的半挂大货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民警下车后向大货车走去,并示意司机下车接受检查,大货车驾驶员却突然启动车辆,一打方向盘绕过警车快速驶向收费站。

民警驾车追赶,最终在收费站将大货车拦下。货车驾驶员称没看到民警向自己打手势。

民警发现,这辆大货车还存

在放大号牌不清,车后部的保险杠损坏,安全设施不全的问题。“我们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记6分处罚。”

就在该路段,一辆聊城牌照的大货车也因为违法停车被处罚。该货车驾驶员表示,这次被查是因为自己心存侥幸。

上午11点多,济青北线高速266KM处,两辆轿车在应急车道上停车被巡逻民警发现。“前面的汽车轮胎带起一个不明物体,正好砸到我车上,我只好开车把这辆车逼停。”车主王女士指着被砸裂的前车窗玻璃说。

王女士打算和对方在高速路商量处理,被民警制止,随后引导双方撤离高速路。

据山东省高速交警总队统计,截至18日15时,全省各级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共现场查处三项违法行为612起。



一辆货车在高速路违法停车,被民警在收费站拦停处罚。 本报记者 王兴飞 摄

滨州首家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成立

本报滨州12月18日讯(通讯员樊福军 记者 王晓霜 李运恒) 18日,滨州市首家政府出资设立承担民间借贷服务事项组织、登记、服务与协调的综合机构——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正式揭牌。中心将为中小企业发展搭建一个明朗的民间融资公共服务平台。

滨州市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是2014年4月经滨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成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是北海新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致力于搭建政府公益性公共服务平台,中心登记全部免费。据了解,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为民间借贷双方提供信息登记与发布、信息配对与对接、信息咨询等。

“我们就是给民间资本借贷双方提供一个规范化的沟通平台。”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李清华介绍,经济生活中民间借贷逾期不还、出现“老赖”的情况经常发生,一边是贷方由于资金周转不开到期不还钱,一边是借方发愁拿不到自己的资金。为此,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在吸收了温州、东营等地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经验的基础上,设立了滨州首家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投资近60万元引进了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及民间征信管理系统软件。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除了给企业和个人提供资金供求信息外,还进行民间借贷合同备案。

新疆游客爬泰山,不慎扭脚被困山腰

俩学子扶她走了上千个台阶

本报济南12月18日讯(记者 尉伟 实习生 陈瑞) 新疆的胡女士回山东探亲爬泰山时,不慎扭脚被困半山腰,幸亏两名上山游玩的女孩及时发现,架着她走了上千个台阶帮她脱困。近日胡女士多方打听才找到了这两名女孩。

2014年“十一”假期,新疆的胡女士跟随母亲一起回山东老家探亲。“难得回山东一趟,

我就想去爬爬泰山。”10月4日晚11点,胡女士和母亲一起登山。10月5日凌晨3点多,由于胡女士的母亲感觉身体不适,就留在了中天门的小旅馆,胡女士则继续向玉皇顶进发。

后来,由于气温太低,胡女士把随身携带的拐杖等物品留在山上,下山去租大衣。结果,由于天黑路不熟,胡女士在下山途中不慎摔倒,扭伤了右脚。

正当胡女士无助之际,两个女孩主动伸出了援手,将手中的拐杖递了过来。得知胡女士从新疆来,特意来看日出时,两人又扶着胡女士上山。看完日出,两人又将胡女士扶下玉皇顶,然后又陪她坐缆车下山。

18日,胡女士在电话里告诉记者,上山下山走了上千个台阶,她们两人一人架着我一个胳膊,一直扶着我。“她们始

终没说自己的姓名,只说是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学生。”胡女士说,在她的强烈要求下,两人才留了电话。“我通过多方打听,了解到她们一个叫姜梦寒,一个叫孙盈盈,现在平阴县公安局锦水派出所实习。”

18日,记者联系上了姜梦寒和孙盈盈。两人告诉记者,当时她们也是利用假期去看日出,帮人一把是应该的。

青岛集中宣判四起重大毒品案

四毒犯被判死刑,五人被判死缓

本报青岛12月18日讯(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牛传勇 冯永龙) 18日上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了4起重大毒品犯罪案件,24名毒品犯罪分子受到依法严惩。其中,田某等4人被判处死刑,王某等5人被判处死缓。

18日上午,青岛中院在普东刑事审判法庭集中公开宣判4起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其中,田某等贩卖毒品案是涉案数量最大的一起。被告人田某系青岛城阳人,2012年至2013年间,田某多次从重庆人李某以及暂住广东的湖南人陈某处购买毒品在青岛贩卖,前后共贩卖冰毒5525.5克。另外,田某还多次容留他人吸毒,并非法持有枪支3支。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田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贩卖甲基

苯丙胺类毒品,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长期容留多人吸毒,其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枪支3支,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依法应以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因田某贩卖毒品数量大,依法予以严惩,决定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当天,除田某等4人被判处死刑外,5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6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有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至十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剩下1名被告人因有重大立功表现,最终法院依法对其免于刑事处罚。

法官说法

罪行轻有立功的毒犯从宽处罚

有累犯再犯情节的量刑从严从重

今年以来,青岛中院先后分8个批次对54起毒品犯罪的117名被告人集中宣判,并对一批罪大恶极的毒品犯罪分子执行了死刑。对此,青岛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田孝民介绍,近年来,由于受境外毒品渗透加剧、国内吸毒市场持续膨胀等因素影响,当前我国毒品犯罪形势严峻,毒品问题常常与黄、赌、盗、抢、枪甚至黑恶势力犯罪等问题相关联,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田孝民介绍,青岛与全国其他地区一样,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也十分严峻。近几年来,无论是毒品案件数量还是涉案人数以及毒品数量,都呈持续增长趋势,重大毒品犯罪数量连年攀升。

根据规范化量刑的要求,对于毒品犯罪的被告人,一般不适用非监禁刑,并对毒品犯罪分子,从严掌握减刑、假释条

件,延长实际执行刑期。对那些毒品数量大,以及具有毒枭、职业毒犯、累犯、再犯等情节的犯罪分子,坚持严打方针,量刑时从严从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判处,决不手软。本次宣判中田某等4人均因罪行极其严重,被判处死刑。

青岛中院在坚持严打的同时,还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那些罪行较轻,或者具有自首、立功、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被告人,依法落实从宽政策,鼓励被告人主动投案自首。本次宣判的案件中,被告人李某春贩卖冰毒一次0.3克,罪行较轻,且其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王某花,并当场查获冰毒886.3克,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法院依法对其免于刑事处罚。

本报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牛传勇 冯永龙

悦享浪漫时刻
A Moment in Life

心弦系列/摄影师系列

FIYTA | 飞亚达

银座洪楼店 振华大厦 银座北园店 华联大厦 银座八一店 贵和商厦
咨询电话: 0531-86080136 中国境内客服热线 400-700-5858 www.fiyta.com.cn